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中文)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Caritas Fanling Chan Chun Ha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新界粉嶺新運路28號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3. 宗旨：

3.1 作為學校與家長間溝通之橋樑，以促進兩者之間的了解和合作。

3.2 積極推展家長教育。

3.3 協助學校，就有關學生學業、紀律及福利等問題，共商改善方法，藉此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及培養其品德修養。

3.4 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活動，以增進家長與學校間的友好關係。

3.5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

4.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4.1 會籍

4.1.1 名譽會員：凡離任校長、副校長、主席及副主席，均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費。

4.1.2 學校會員：現任校長，教師均為「學校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4.1.3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惟每一家庭只需持一個會籍。會籍將於其子弟畢業或離校時自動終止。

4.1.4 附屬會員：凡離任教師及離校學生之家長均可申請為「附屬會員」，須繳交會費。

4.1.5 會籍期限以應屆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日起，直至下一屆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

4.2 權利：

4.2.1 家長會員及學校會員有表決、選舉、被選及動議權。名譽及附屬會員只有表決、選舉及動議權，但無被選權。

4.3 義務：

4.3.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4.3.2 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自動退會者，已繳之會費，概不發還。

5.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5.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每年最少召開一次。

5.2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

5.2.1 審議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所提交的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5.2.2 通過或修訂會章；

5.2.3 投票選出執行委員會委員；

5.2.4 通過由校長舉薦之學校委員擔任執委工作；及

5.2.5 商議本會會務。

5.3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

- 5.3.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通常於每年第四季由執委會召開。開會日期須於舉行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 5.3.2 執行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3.3 在接獲五十位或以上之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執行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3.4 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通告，須於舉行前兩星期送交各會員。

5.4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合法人數

- 5.4.1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
- 5.4.2 如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出席的會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布流會，執委會將於一個月內，再以書面通知召開第二次大會，並於舉行前兩星期發出通知。
- 5.4.3 經改期之大會，出席者之任何人數將為法定人數。

5.5 議案的通過

- 5.5.1 議案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之一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贊成及反對票的數目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6. 執行委員會

6.1 執行委員會的權責

- 6.1.1 處理本會事務。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6.1.2 策劃及推行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 6.1.3 推動會員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 6.1.4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

6.2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 6.2.1 執行委員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其中為八名家長委員及七名學校委員。
- 6.2.2 校長與其中一位副校長均為「當然委員」，其他教師委員則由校長舉薦擔任。
- 6.2.3 在八席家長委員中，五席由執委會推薦現任執委留任，其餘三席由會員大會選出。
- 6.3.4 執行委員會架構：
 - i. 主席1人：家長委員
 - ii. 副主席2人：家長委員及學校委員各1人（學校委員由現任校長或校長委任副校長擔任）
 - iii. 秘書1人：學校委員
 - iv. 司庫2人：家長委員及學校委員各1人
 - v. 康樂2人：家長委員及學校委員各1人
 - vi. 總務3人：家長委員及學校委員共3人
 - vii. 聯絡3人：家長委員及學校委員共3人
 - viii. 其他執委1人：學校委員

- 6.3.5 於會員大會選舉中落敗的候選家長，可以「增補委員」名義加入執委會列席會議，共商會務，唯「增補委員」於會中並無投票權。

6.3 執行委員會的任期

- 6.3.1 每一屆執行委員會的任期，一般計自選出該執行委員會的會員大會當日起，直至翌屆的會員大會當日為止。

6.4 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6.4.1 除學校委員外，家長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可連選連任。

6.4.2 卸任的家長委員在任滿之會員大會中，與新任的家長委員交職。

6.4.3 任何執行委員連續三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則作自動辭職論。

6.5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產生

6.5.1 家長委員乃由全體會員在指定時間內透過選舉產生。

6.5.2 學校委員於會員大會前由現任校長委任，並在會員大會上確認學校委員名單。

6.5.3 如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職位因委員退會、辭職、喪失會籍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執委會有關委任增補委員或合適人士填補執委會內之空缺。

6.5.4 有關執行委員會內家長委員的選舉細則，詳列本會章附則第13項第1條。

6.6 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職責

6.6.1 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工作人員，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6.6.2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後三十天內召開會議，互選各個職位。

7. 財務：

7.1 本會之經費，只能應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及支付本會之一切經常性費用。

7.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五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兩人中，必須一為家長委員，一為校方委員。

7.3 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作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事項之用，而該款項則交由校長安排使用。

7.4 核數方面，會員大會將選出一位義務核數，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

7.5 本會如負債務，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執委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

7.6 司庫須準備週年財政結算報告，經義務核數員審核簽署，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7.7 本會會員有權查閱本會賬簿，惟必須向執委會申請，於適當情理、時間及地點下，予以檢查。

8.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8.1 選舉主任

8.1.1 家長教師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收集選票和點票工作，有關人選可由教師委員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8.2 人數及任期

8.2.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各為一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一次，停任兩年後才可再參選。

8.2.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兩年。若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一整學年的任期計算。

8.3 候選人資格

8.3.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8.3.2 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i 並非本校的在職教員；

ii 不可同時參選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會成員選舉，或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會成員。

8.4 提名程序

8.4.1 本選舉的提名期限必須不少於兩星期。

8.4.2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8.4.3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位合資格家長參選。被提名人須述明其意向是願意成為候選人。

8.4.4 每個候選人必須得到一個提名人及兩個和議人(均為合資格家長)的簽署方為有效。

8.4.5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被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8.5 投票資格

8.5.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如為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權投票。

8.5.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即學生父母各有一票。

8.5.3 合資格投票的人士均擁有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利的自由。

8.6 選舉程序

8.6.1 家長教師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及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放有關資料，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供家長參考。

8.6.2 如候選人數目與該次選舉的校董或替代校董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但仍需進行投票以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8.6.3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8.6.4 投票方法

8.6.4.1 紙本投票方式：

家長須於學校辦公時間內親臨學校辦公室投票，或由子女把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封好並轉交班主任。放入選票於已鎖好的投票箱前，學校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學生家長。

8.6.4.2 網上應用程式投票方式：

家長須按學校指引，以特定之網上應用程式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投票。

8.6.5 投票以不記名方法進行，即投票人不得讓其他人知悉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家長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不可多於校董或替代校董空缺數目。

8.6.6 投票不能以授權方式進行。

8.6.7 投票結束後，由選舉主任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家長、各候選人、家長教師會幹事及校長出席與見證點票工作。

8.6.8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8.6.8.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8.6.8.2 選票填寫不當；或

8.6.8.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8.6.9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委任為家長校董，而獲提名委任的候選人數目必須與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空缺數目相等。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抽籤決定。獲第二多選票可成為家長替代校董。（家長替代校董權責見附件二）

8.6.10 家長教師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8.6.1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家長教師

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8.7 上訴機制

- 8.7.1 選舉主任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8.7.2 法團校董會將根據《家長校董成員選舉指引》作出裁決，如有需要亦可向教育局有關部門尋求指引。

8.8 辭職及終止委任

- 8.8.1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
- 8.8.2 家長校董的辭職及終止委任，須按法團校董會規章第 20 節辦理。

8.9 補選程序

- 8.9.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須重新進行補選。
- 8.9.2 家長教師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獲選者須履行餘下任期。如家長教師會無法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程序，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時限延長。

8.10 其他事宜

- 8.10.1 一切有關「法團校董委員會」家長校董成員選舉產生的事宜，一概按教育局規定交由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磋商議定，並經校董會審核通過。
- 8.10.2 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必須遵守法團校董會規章，如本附則與法團校董會規章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規章為依歸。

9. 修章：

- 9.1 本會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之三分之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

10. 解散：

- 10.1 若要解散本會，亦應獲大會出席之三分之二人士通過；而本會所餘資產，將由大會決定捐贈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或大會認可之慈善機構。

11. 附則：

- 11.1 本會進行之任何活動，須不違反本校的辦學宗旨。
- 11.2 執委會可搜集並轉達會員對校方的建議，但一切決定權仍歸校方所有。
- 11.3 會員須經執委會同意，方可以本會名義發表個人言論或進行任何活動。

12. 修訂及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13. 附則

13.1 執行委員會內有關家長委員的選舉：

13.1.1 執行委員會選舉的事務須由選舉委員會執行。

13.1.2 選舉委員會的權責：

- i. 公佈選舉辦法；
- ii. 公佈提名細則；
- iii. 監察候選人的宣傳活動；
- iv. 印發選票、舉行選舉、監票、宣佈選舉結果；及
- v. 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13.1.3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解散

每年於會員大會前至少三星期，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家長會員及學校會員共四人，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於每年的執行委員會選舉完成後解散。

13.1.4 參選資格

只有家長會員享有參選權。

13.1.5 選民資格

除名譽會員及附屬員會外，所有學校會員及家長會員均為合資格選民。

13.1.6 選舉安排

於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三星期，選舉委員會宣佈選舉辦法。並就家長委員的空缺數目，邀請會員提名合資格的家長會員、或自薦為候選家長委員，並公佈候選名單。

13.1.7 選舉方式

13.1.7.1 投票方法

- i 紙本投票方式；
- ii 網上應用程式投票方式。

13.1.7.2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獲最高票數的首三名候選家長會員，當選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的家長委員。若候選家長委員數目等同或少於家長委員的席位，則作自動當選論。

13.1.7.3 投票不能以授權方式進行。